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534,558.3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庆源

陈晓

姜瑞明

2016 年 12 月 30 日